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08 年度第 301 批逾期未辦繼承
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108)台金中繼字第301號

主 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阿旺、黃阿慶、黃阿和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 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7 點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與內政部 98 年 3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7945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08 年度第 3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08 年 3 月 14 日開標並拍定在案。因共有人黃阿旺、黃阿慶、黃阿和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拍定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 二、 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401 之 1 號 12 樓）(電話：(04) 2202-1618 轉分機 20)洽詢。

附表：

標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被繼承 人	拍定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17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693-6 地號	194	(1/5)	黃阿慶	8,000	737
18	苗栗縣獅潭鄉八角林段 693-6 地號	194	(1/5)	黃阿和	8,000	73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副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